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石佩華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11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312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101636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174D000014_1101636669_111D2000074-01.pdf、
111174D000014_1101636669_111D2000075-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111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有關「造林貸款」
額度為2,000萬元，貸款利率為0.79%，請惠予加強宣
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2月20日農授金字第
110508533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造林貸款利率為0.79%，請貴
機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29日農金字第
1105084729A號令修正之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
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27日農授金字第1095084100G
號令修正之「造林貸款要點」規定，就轄內民眾從事造林
需融資者，據以受理申請土地勘查及協助完成土地現勘事
宜後，輔導民眾向當地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。
- 三、有關造林貸款要點資訊，可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
融局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af.gov.tw/>）/專案農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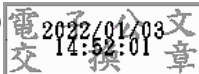


常用規定/農業發展基金貸款/造林貸款，下載相關資料。

四、檢附「造林貸款要點」及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各輔導辦公室聯絡窗口」各1份，如民眾遇有申貸困難者，敬請洽各地區輔導辦公室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造林生產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